

# 南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通减灾办〔2023〕10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自然灾害 应对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6月10日14时至21时，我市自北向南出现强雷电、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和龙卷等强对流天气，造成全市737人受灾，其中因灾死亡3人、受伤14人，倒塌房屋12户23间，严重损坏房屋2户2间，一般损坏房屋58户93间，农作物（主要为玉米）受灾面积348.46公顷。此外，启东市、通州区、海门区、通州湾示范区等地部分树木折断和倒伏，总计毁坏林木约1.53万株，受灾折合面积约420亩。灾害发生后，市委市政府和省减灾办高度重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晓斌专门批示“请市减灾办会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高度重视灾害性天气应对处置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做好应对措施全流程管控，深入排查整

治风险隐患，健全完善气象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系统化提升灾害性天气的应急处置能力。”为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要求，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全市自然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部门要在总结分析前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基础上，针对致灾原因，在“治本”上下更大的功夫，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在全市范围内围绕自然灾害防范立即组织开展一次风险隐患专项排查。**一是**排查抗风能力差、易淹易涝的城市和农村危旧房屋使用和人员居住情况，建立底册清单。**二是**排查易受大风影响的各类户外设施设备，要重点检查广告牌、高楼装饰物、空调外挂机等建筑附着物，城市枯树、危树等易倒易折树木、临时搭建建筑，加强通信塔、电线杆（塔）、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隐患排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和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消除；对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要坚决按规定停止使用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三是**排查企事业单位等各类主体的灾害风险管控情况，是否针对自然灾害风险（大风、暴雨、雷击等）进行了科学辨识，是否以气象预警为先导制定了防范应对措施，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防控机制，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是否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宣教培训。

**二、压紧压实防灾减灾救灾各方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

识当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始终把“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指示作为工作的明确方向和根本遵循，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到第一位，锚定“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目标，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紧紧围绕“灾害应对全周期、全范围、全流程管控”要求，充分预估风险，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各项措施，有力防范应对。要坚持以气象预警为先导，科学有序做好灾前灾中灾后不同阶段应对处置工作，聚焦会商研判提示、预警信息发布、风险隐患排查、应急响应启动、应急措施实施、应急力量预置、抢险救灾组织、灾情信息报送、受灾人员救助、灾后恢复重建等关键环节，紧盯“预案、机制、队伍、物资、训练”五个重点方面，对照《灾害性天气系统化应对处置关键能力提升清单》（附件），扎实开展应急准备工作，系统化提升灾害性天气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落细落实临灾阶段防范应对措施。**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立足最不利的情况做决策，落细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要进一步规范应急响应，在接到灾害预警后，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响应；根据预警信号升级和灾情灾害发展，动态调整或者提级响应，视情采取“五停”（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学）和人员转移等避险措施，对受灾群众及时转移安置，坚决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确保安全转移不留死角，尤其是做好江河湖海面作业船舶和人员的紧急避险和安全撤离。相关涉灾部门和基层社区要切实

实履行本行业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各类主体防范应对和应急措施落实工作的管控、检查力度，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建筑施工单位等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灾害风险意识，扎实开展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控力度，对易受强风、暴雨等影响的工地、渔港、码头、临时宿舍、大型设备、沿江沿海企业在造船船舶/海工设备等提前采取防护措施；对该停不停、该转不转等防范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要坚决予以纠正，导致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严防因侥幸心理和冒险行为造成的险情和灾情。

市减灾办将从8月份开始，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地各部门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开展随机督查，督查情况将予以通报并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 附件

# 自然灾害应对处置综合能力提升清单

序号	应对处置环节	阶段	应对处置能力	责任单位
1	会商研判提示	常态	建立灾害风险研判会商制度，严格落实“4+12+N”会商要求，季度、月度常态组织会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应急	气象预警发布后组织应急会商，下发风险提示，及时对相关地区和部门提醒提示到位。	
2	预警信息发布	常态	1.建立健全“市、县、镇、村”预警发布、传播体系和渠道。 2.建立健全直达基层责任人的灾害预警“叫应”机制，按照预警等级，明确叫应范围、叫应层级以及叫应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县两级相关涉灾部门、基层街镇、社区(村)
		应急	1.气象预警发布后，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做好各自负责领域、板块内预警信息发布、传播。 2.接到上级有关部门的大风、暴雨、暴雪、台风、强对流等灾害预警后，统筹使用新技术和传统手段开展预警提示，确保预警信息及时有效到户到人。	

3	风险隐患排查	常态	<p>1.相关行业部门与基层社区制定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分别明确常态和应急状态下的工作如何开展，常态下灾害风险隐患排查频次不得低于每月1次，对排查出的隐患能立即治理的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治理的制定实施防控措施。</p> <p>2.辖区内的居民住房等主要建(构)筑物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重点设防类设施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1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重大工程依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p> <p>落实“逢预警必排查”，相关涉灾部门和基层社区在接到气象灾害预警后，根据职责分工，分别部署做好城乡老旧房屋、户外设施、高空作业、水上作业、易淹易涝等重点领域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p>	市县两级相关涉灾部门、基层社区
4	应急响应启动	常态	<p>1.修订完善县、乡镇、社区三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以气象预警作为响应启动条件，明确并规范各部门、单位在应急响应启动后的职责，未设立气象部门的县（区），由上级气象部门统一管理。</p> <p>2.相关涉灾单位根据专项预案规定职责，制定本部门预案（行动方案）或内部工作机制。</p> <p>3.建立值班值守制度。</p> <p>4.每个社区至少建有1支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相结合的应急队伍，人员相对固定，具备灾害事故先期处置能力。</p> <p>5.每个社区根据当地灾害事故特点，每年至少开展1次以防火、防震、防洪、防台风、防强对流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应急演练。</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县两级相关涉灾部门、基层街镇、社区（村）
		应急	<p>1.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后，按程序及时启动响应；接到响应通知后，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根据响应要求开展工作。</p> <p>2.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响应期间人员必须在岗值班值守。</p>	

5	应急措施落实	<p>常态</p>	<p>1.全面排查抗风能力差、易淹易涝的城市和农村危旧房屋使用和人员居住情况，建立底册清单（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动态更新），制定人员避险转移方案。</p> <p>2.全面排查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底数和分布，建立脆弱人群、重点帮扶人群清单（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动态更新），明确结对帮扶措施和应急响应时人员转移方案，至少每年走访一次脆弱人群和重点帮扶人群。</p> <p>3.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城市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已有设施，通过改扩建、新建等方式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基本满足紧急避险、临时安置、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科普宣教等功能。</p> <p>4.根据行业领域、辖区面临自然灾害可能导致的后果，制定具体防范应对措施。</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县两级相关涉灾部门、基层街镇、社区（村）</p>
<p>应急</p>	<p>1.接到预警后，根据方案，及时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坚决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确保安全转移不留死角，尤其是做好脆弱人群、重点帮扶人群、江河湖海海面作业船舶和人员的紧急避险和安全撤离。</p> <p>2.视情采取“五停”（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等避险措施，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建筑施工单位等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扎实开展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控力度，对易受强风影响的危化品储罐、工地、渔港、码头、临时宿舍、大型设备、沿江沿海企业在造船船/海工设备等提前采取防护措施。督促石化、电力、危化品码头等部门和单位做好雷电防护应对。</p>			

6	救灾物资储备	常态	<p>1.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建设符合要求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室），合理储备物资的种类和数量，并建立物资底册清单。</p> <p>2.加强物资的统筹管理，制定并完善仓库管理人员职责、物资出入库管理、日常维护管理、物资紧急调运机制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物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物资储备各环节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县两级相关涉灾部门、基层街镇、社区（村）
		应急	灾害发生后，相关部门快速响应，根据灾情需要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紧急调运配送工作，确保物资能够迅速、安全运抵灾区。	
7	灾情管理	常态	<p>1.建立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每年上半年至少开展1次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升灾情报送能力。</p> <p>2.常态化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县两级相关涉灾部门、基层街镇、社区（村）
应急	<p>1.灾害发生后，各地、各相关部门根据《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的通知》要求，及时核查和统计汇总本行业、本系统灾情，按照初报、续报、核报三个阶段及时向市减灾办报送灾情。</p> <p>2.完善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损坏房屋以及救助资金、物资发放等方面的台帐资料，做到账册相符、有据可查。</p>			



8	灾后救助	<p>常态</p>	<p>1.各县（市、区）根据中央和省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地方标准。</p> <p>2.各级财政要统筹考虑安排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资金，用于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的补充、轮换等灾害救助基础工作；另外要预留应急资金，作为应对突发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受灾群众救助备用金。</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县两级相关涉灾部门、基层街镇、社区（村）</p>
	<p>应急</p>	<p>1.灾情稳定后，各地和各有关部门组织对受灾群众救助需求情况进行评估，建立需救助家庭（人员）清单，由地方政府安排救助资金（地方财政保障存在困难的，可向上级部门申请）分类实施救助，及时将救灾资金拨付到灾民手中，帮助灾后恢复重建。</p> <p>2.协调保险公司及时开展灾损评估，确保尽快将理赔资金赔付到受灾群众手中，助力灾民恢复生产生活。</p>		

